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稅捐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四十七條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四十七條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，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，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：「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經營○○遊藝社，設置玩具設施供兒童嬉戲，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非短漏逃稅，請求補繳稅款。

三、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指明所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0九二三0三八七九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，該函以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（臺北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郵寄，遭郵局以「原址查無其人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蓋有郵局戳記之上開書函郵寄信封附卷可稽。嗣本府乃依前揭訴願法第四十七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六八一0號公告，公示送達上開通知補正書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 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